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2017-127 号）中预计：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7,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 — 7,000 万元	盈利：10,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亏损：140,332.9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65 元 -0.091 元	约 0.13 元-0.16 元	亏损：-1.83 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注册会计师初步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7 年 12 月，公司因资产出售获得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还款，当月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增加，销售收入实际增长好于预期，净

利润相应增加。

2、2017年12月，公司“基于i5系统的汽车变速箱齿轮桁架智能化加工车间的研制研发项目”、航空航天轻量化精密清洁铸造创新能力平台建设等两项科技研发项目于12月验收结项，递延收益相应增加。

3、2017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普陀区政府扶持资金、沈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款等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测算及会计师初步审计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为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如果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公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公司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